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民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王怡祺

相 對 人 新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勝凱

相 對 人 林一凡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著作權行為等事件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日期欄所載「中華民國112年」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13年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不服本裁定者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司法事務官 曹英香